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鉴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完成H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，公司总股本由27,125万股增至30,125万股。基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注册资本由27,125万元变更为30,125万元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公司拟对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000万股，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【】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前述H股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,000万股，于2015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 <p>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于2026年2月3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核准，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30,000,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以下简称“H股”），前述H股于2026年2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【】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30,125万元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（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），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其中A股普通股【】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；H股普通股【】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【】%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1,250,000股，均为普通股；其中A股普通股271,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0.04%；H股普通股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6%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。</p>

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,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	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